



成交通知书

聊城君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402000033/XCPZFCG-2024-026，标段名称：桥北（含绿化带）及金牛山主山体和西山体绿化养护服务（标包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4年04月01日14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茌平分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标包二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8210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壹仟元整），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 采购代理：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2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应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